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472017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月萌

申 请 人 梁月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虎岗乡王庄行政村董阁村00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